

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告。茲因災害防救法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其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變更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法辦理轄區災害防救自治事項之規定，爰修正本公告訂定依據及公告事項第四點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